关于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25日起，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蚂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蚂蚁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蚂蚁基金的最新规定。

1.3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1.4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关于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2月25日起，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天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天天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天天基金的最新规定。

1.3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1.4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岍丞技术”），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同时其为岍丞技术的控股股东）为岍丞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飞科技未向岍丞技术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专项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款项。励飞科技拟为岍丞技术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以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励飞科技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8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综合大楼801

4、法定代表人：邓浩然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蓝牙音频产品、电子产品、物联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

6、股权结构：励飞科技持有51%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王茜持有49%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13,983.43	143,949,990.55
负债总额	137,074,211.11	117,244,915.44
资产净额	24,739,772.32	26,705,075.1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255,413.96	287,389,395.23
净利润	2,784,697.21	2,165,80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8,633.89	98,998.05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8、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励飞科技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励飞科技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岍丞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仅由励飞科技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励飞科技为岍丞技术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岍丞技术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仅由励飞科技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励飞科技为岍丞技术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00万元（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岍丞技术”）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岍丞技术拟向银行申请开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专项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款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为岍丞技术前述银行承兑汇票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范围内以银行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励飞科技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89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6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97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87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63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5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	张磊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	林卓坚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垚	2013年	2005年	201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卓坚、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磊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张磊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磊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蕾、张磊、段嫦、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2-2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嫦、於祝荣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3	云天励飞	2025/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企业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浩然

联系邮箱：ir@intellif.com

联系电话：0755-26406954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529.19	34,117.19	4.14
营业利润	6,057.28	10,581.05	-42.75
利润总额	5,906.54	10,569.40	-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5.34	9,634.21	-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42	8,032.33	-4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7	-4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7.12%	下降3.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727.87	193,559.52	2.1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4,332.51	177,005.77	-1.51
股本	18,592.00	13,28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45	13.33	-29.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2024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5、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2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5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52.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08%。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97,727.8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4,332.51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9.45元/股，较报告期初下降29.11%。

3、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铁路投资增长、客流复苏等积极影响，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需求上涨，本期交付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一一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42.75%、44.12%、38.19%、42.08%，主要系：（1）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一一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2）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3.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加40.00%，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14,055,490.42	10,290,365,714.83	21.61
营业利润	470,350,260.82	498,021,181.27	-5.56
利润总额	468,341,893.16	498,088,834.41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13,784.91	442,083,189.33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520,289.29	395,562,058.68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8	1.83	-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9.32%	减少0.4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40,902,502.87	7,495,751,664.08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52,175,305.99	4,919,843,398.85	-5.44
股本	242,033,643.00	165,627,886.00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2	20.33	-5.4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合计转增76,405,757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比性，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全球光伏行业需求趋于平稳，公司通过把握N型技术迭代机遇，导电浆料产品结构快速优化，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经营表现相对稳健。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1,405.55万元，同比增加2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91.38万元，同比减少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652.03万元，同比增加0.2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04,090.2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7.2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5,217.53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5.44%。

报告期内，由